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

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
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第 3 期特別預算凍結案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 生 福 利 部

報告日期：111 年 10 月 27 日

目次

壹、凍結情形.....	1
貳、預期效益.....	2
參、積極作為.....	8
肆、結語.....	10
伍、附錄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凍結案項目明細表.....	12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1 次聯席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110 年度至 111 年度）凍結案，提出書面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凍結情形

本部主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經審查結果法定預算編列 56 億 6,594 萬元，包括「數位建設」3 億元、「城鄉建設」19 億 2,600 萬元、「食品安全建設」16 億 2,594 萬元、「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18 億 1,400 萬元，分別由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編列，上開機關所編列之預算，依 大院審議結果作成凍結決議 4 項，凍結金額計 3,906 萬 8 千元，謹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凍結情形，說明如下：

一、第 10 款第 1 項「衛生福利部」：

- (一)「數位建設」預算編列 2 億 8,135 萬 2 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城鄉建設」預算編列 17 億 6,924 萬元，凍結 1,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

始得動支。

二、第 10 款第 4 項「國民健康署」：

「城鄉建設」項下「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編列「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預算 1 億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第 10 款第 5 項「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及家庭署」預算編列 18 億 7,076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貳、預期效益

以下謹就上開各機關辦理之數位、城鄉、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等 3 個建設，依決議順序說明預算凍結及預期效益：

一、第 10 款第 1 項「衛生福利部」：

(一)「數位建設」預算編列 2 億 8,135 萬 2 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一，1,406 萬 8 千元：

1. 「導入 5G 及智慧科技提升醫療與健康照護計畫」係在偏鄉等實作環境打造「5G 智慧醫療照護服務實驗場域」，建構遠距醫療及遠距學習方案，建立 5G 遠距醫療創新模式，可提升偏鄉醫療品質，縮小偏鄉照顧資

源不均之差距。透過遠端協同會診支援平臺，可有效提升遠端醫療與護理的即時性，快速會診，大幅減少病人往返大醫院之就醫時間與次數，也會進行評估醫療成本效益。截至 111 年 9 月底，推動 5G 遠端協同會診，累計服務 431 人次；導入行動即時醫療車，進行偏遠地區巡迴醫療服務，累計服務 5,388 人次。

2. 「原住民族、離島及偏鄉地區遠距醫療專科門診暨強化衛生所醫療影像設備計畫」係為提升原住民族、離島及偏鄉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與效率，111 年已完成建置 36 處原鄉離島衛生所遠距醫療專科門診，提供五官科遠距醫療專科會診服務，截至 111 年 9 月底服務 8,008 人次，且為提供原鄉離島衛生所完善醫療網路環境，建置 5G 網路訊號服務，賡續維運原鄉離島衛生所及巡迴醫療點固線網路，提升醫療影像傳輸品質及效益。另為強化原鄉離島醫療照護資源功能，111 年已完成 22 家衛生所醫療影像設備汰換或增購（含超音波、X 光、心電圖等）。

(二) 「城鄉建設」預算編列 17 億 6,924 萬元，凍結 1,300 萬元：

1. 「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於未設置日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等社區式長照機構之國中學區，新建及增（改）建社區活動中心及閒置空間

等，以布建社區式長照機構及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據點，期以一國中學區日照為布建目標，提升社區式長照機構密度，建構以社區為基礎之照顧服務網絡。本部已召開 5 次案件徵選及審查會議，本期核定補助 16 縣市計 53 案，預計核配率達 100%。另本部為因應人口密集區日間照顧服務需求，於 110 年 8 月修正計畫，增加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為補助對象，並例外補助與待布建學區（無日照中心學區）組隊申請之再布建學區（已有日照中心學區）案件。

2. 「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係補助地方公有危險建築衛生機關廳舍及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補強或重建。有關重點醫療設施、醫學中心、災害高風險或高潛勢地區、都會人口密集地區或救災困難等地區之需求，內政部每年皆盤點「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管理系統」所列管之公有危險建築，本部考量醫院、地方衛生機關及社區活動中心等建築，於地震災害發生後，必須提供救災、避難及安置災民等應變工作，已於 102 年及 106 年優先辦理。截至目前於該管理系統所列管之本部部立醫院、公立長期照顧機構與安養機構及公立醫院耐震補強已實施完成。另本部每年均配合辦理全國災害防救業務，會同內政部等防救主管機關，督導跨部會複合式災難演習。

3. 「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係為落實推動「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優先協助偏鄉弱勢地區，充實相關軟硬體建設，並提升在地能量，以促進區域均衡發展，補助地方政府經「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聯席審查通過，有關強化城鎮機能或環境整備之地方創生事業提案，整合在地資源，以新建及增（改）建日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等社區式多元服務長照機構，以厚植在地化長照服務量能，均衡區域發展，完備照顧服務體系。本期經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審查通過案件計 6 縣市 10 案，預計核配率達 100%。

4. 本部定期召開「衛生福利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並於每週部務會議報告計畫執行進度，並成立跨單位工程訪查小組，邀請建築相關外聘委員一同至執行量能不佳之縣市實地訪查，主動介入並協助地方政府逐案輔導，提供相關招標改善建議、解決工程執行遭遇困難及協助檢視合理工期，以期加速案件辦理進度並順利推展長照業務。

二、第 10 款第 4 項「國民健康署」：「城鄉建設」項下「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編列「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預算 1 億元，凍結 1,000 萬元。

（一）「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係補助地方政府運用社

區內既有適宜場所或閒置空間，辦理銀髮健身俱樂部設置及營運，以推廣多元運動健康促進服務。本部業訂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 2.0—公共服務據點整備-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奉行政院同意備查。

(二)另為延緩長者失能與失智發生，本部前於 109 年 7 月 21 日公開徵求「銀髮健身俱樂部試辦計畫」，依審查結果擇優補助 14 處據點，提供 50 歲以上亞健康、衰弱及輕度失能者專業運動指導服務，每週至少應服務一天（至少 6 小時），服務人數需達 8 人，計畫執行期間共計服務 1,453 人（13,336 人次），其中 65 歲以上長者計 779 人，平均每日服務 8 至 37 人次，透過規律訓練，培養運動習慣，藉由體適能前後測，多數長者肌力、肌耐力及心肺功能均有顯著提升。

(三)參酌試辦計畫之經驗，本部爭取前瞻特別預算，辦理「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截至 111 年 9 月底，合計於全國 21 縣市布建 100 處據點，服務 65 歲以上長者 19,147 人（105,356 人次），長者滿意度均達 90 分以上，尤其在身體活動、社會參與及心理健康部分均有顯著幫助。

三、第 10 款第 5 項「社會及家庭署」預算編列 18 億 7,076 萬元，凍結 200 萬元。

(一)「城鄉建設」:

1. 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於未設置日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等社區式長照機構之國中學區，新建及增（改）建老人活動中心，以布建社區式長照機構及長照創新整合型服務據點，期以一國中學區一日照為布建目標，提升社區式長照機構密度，建構以社區為基礎之照顧服務網絡。
2. 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業建立管考機制並透過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暨前瞻基礎建設專案小組會議」，追蹤地方政府執行情形，必要時進行實地查訪，就遭遇問題或執行進度落後者協調解決困難，以提升預算執行率。

(二)「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1. 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及所屬社福機構辦理推動社區公共托育設施、布建托育資源中心、整建兒少家庭福利館、增設或改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等。
2. 有關建置社區單一窗口式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加強整合服務及強化各相關單位之橫向溝通進行檢討和規劃一案，本部社會及家庭署係優先挹注資源缺乏區域布建新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以利設置社區第一線服

務窗口並扮演區域資源整合平臺角色，促進網絡單位橫向聯繫並進行跨網絡資源整合，運用政府公權力及早介入家庭，以協助其發揮支持與照顧功能。

3. 關於公園和校園遊具塗裝油漆金屬含量過高之問題一案，經查國家標準 CNS12642 業已規範遊具製造商應確保遊戲場設備之使用者不會因身體表面與該設備接觸或吞下、吸入或吸收任何潛在有害之物質。將持續由各場域主管機關督導遊戲場設置單位採購符合國家標準之遊具，另本部將於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規定遊戲設施修、補塗層，所採用之塗料及溶劑應符合 CNS12642 材料與製造之要求。
4. 另有關補助托育機關親師數位聯絡簿 APP 系統、影音監視器系統及共融式遊樂設施等建置的鼓勵措施一案，按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地方政府設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其中補助項目包含開辦費（托育家園 120 萬元、托嬰中心 300 萬元）及營運費（2 年各 150 萬元），可供前開機構購置監視錄影設備等及相關維護費用支出。
5. 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業建立管考機制並透過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暨前瞻基礎建設專案小組會議」，追蹤地方政府執行情形，必要時進行實地查訪，就遭遇問題或執行進度落後者協調解決困難，並滾動式修正相關

計畫及作業要點，以提升預算執行率。

參、積極作為

一、「城鄉建設」：

本計畫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整建長照衛福據點、公有危險建築物耐震補強、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等，本部業請地方政府於提報申請計畫時，依個別工程填報應辦事項檢核表，並落實建管土地、工程等可行性前置評估作業，以及早發現困難問題且研提因應措施，提高計畫可行性及執行效率，並積極督促地方政府加速辦理工程招標事宜，建立行政管考機制。此外，本部亦請地方政府回報預計辦理進度以設立管考點，按月督管地方政府辦理進度，定期召開工程個案執行進度檢討會議，邀集地方政府、鄉鎮市區公所說明計畫執行情形及遭遇困難處，並成立跨單位工程訪查小組，邀請建築相關外聘委員一同至執行量能不佳之縣市實地訪查，主動介入並協助地方政府逐案輔導，提供相關招標改善建議、解決工程執行遭遇困難，以期加速案件辦理進度，提升預算執行率。

二、「數位建設」：

本計畫係持續促進原住民族、離島及偏鄉地區醫療照護品質，可增進原住民族、離島及偏鄉地區民眾在地

獲得適切及需求醫療服務，且藉由「導入 5G 及智慧科技提升醫療與健康照護計畫」、「原住民族、離島及偏鄉地區遠距醫療專科門診暨強化衛生所醫療影像設備計畫」推動模式及成果，可促使原住民族、離島及偏鄉地區醫療服務相互加成，提升整體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民眾就醫可近性。

三、「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本計畫係補助地方政府及所屬社福機構辦理推動社區公共托育設施、布建托育資源中心、增設或改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整建兒少家庭福利館、兒少緊急及中長期安置機構等，除積極督促地方政府加速辦理工程招標事宜外，亦建立行政管考機制，按月督管地方政府依預計辦理進度確實執行；定期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暨前瞻基礎建設專案小組會議」追蹤計畫執行情形，協助地方政府處理所遭遇問題，研商具體可行對策，並函請地方政府加速辦理，確實依辦理期程執行；定期檢討計畫內容，函報行政院修正計畫書及補助作業規定，增訂補助項目及簡化經費核撥核銷程序；另組成跨單位專案小組，於必要時至地方實地查訪，就遭遇問題或執行進度落後者協調解決困難，以提升預算執行率。

肆、結語

本部為精進原住民族、離島及偏鄉地區醫療照護品質、加

速布建公有長照服務資源、健全我國食品安全管理體系及因應少子女化問題等攸關全民福祉之議題，運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辦理數位、城鄉、食品安全及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等計畫，未來仍將本中央、地方行政一體理念，持續積極督促及輔導地方政府加速執行上開各項計畫。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伍、附錄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凍結案項目明細表

單位：千元

決議 項次	決 議 內 容	法 定 預 算	凍 結 金 額
合計			39,068
第 10 款第 1 項 衛生福利部			
(四)	衛生福利部第1目「數位建設」預算編列2億8,135萬2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81,352	14,068
(五)	衛生福利部第2目「城鄉建設」預算編列17億6,924萬元，凍結1,30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769,240	13,000
第 10 款第 4 項 國民健康署			
(一)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第1目「城鄉建設」第1節「公共服務據點整備」編列「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預算1億元。查109年度衛生福利部「銀髮健身俱樂部試辦計畫」於7月公告，該計畫之目標為1.結合體育運動專業人員及支持性環境提供銀髮長者規律、安全之運動、提升銀髮長者運動意願及體適能。2.活躍老化，延緩失能、失智的發生，延長健康餘命，減少失能後醫療及長照資源使用。然該試辦計畫尚未確立執行成效前，即於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中另行編列相似計畫與高額預算，實有不妥。再者，活躍老化及延緩失能之介入機制多元，健身俱樂部並非唯一之選。爰凍結該項預算1,00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3個月內針對銀髮健身俱樂部試辦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0,000	10,000
第 10 款第 5 項 社會及家庭署			
(十)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預算編列18億7,076萬元，凍結20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870,760	2,000

